

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37150020250312YYA016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5年03月06日申请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（一期）-医疗综合楼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，泰康街以南，陈屯路以东，景园街以北，水城大道以西；建筑名称：医疗综合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49062.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5443.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69.9米，地上层数：17，地下层数：-1，使用性质：医疗建筑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37150020250306YPA013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地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03月12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